

息县项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县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做好工作总结和数据统计的基础上，认真组织编制项店镇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4 年，项店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我镇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促进了各项中心工作的开展。现对项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

根据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我镇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同时，明确一位同志为镇信息员，具体负责收集、整理、发布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无差错。2024 年以来，项店镇依托息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工作动态 66 条，年度工作报告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以来，项店镇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项店镇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切实做到了信息属性源头可溯、风险可控，确保发布及时、准确、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建立健全相关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督促做好政务新媒体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等工作。多样化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务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作用，并结合宣传条幅、宣传单等线下形式，实现信息更新，确保政务动态全面公开，不断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项店镇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对政务公开的重点进行专题研究、统筹协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充分运用传统公开载体，在镇政府、行政村办公场所设置政务公开栏，定期更新内容，广泛向群众宣传政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等途径，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与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度不够，群众知晓度不高；
- 2.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

（二）改进情况

- 1.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渠道双管齐下，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知晓度，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
- 2.创新工作方法，深化公开内容，提高政务公开的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